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1527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1 月 6 日派員至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訴願人經營之水果攤（市招：○○），抽驗訴願人販售之現切水梨，檢驗結果發現含有調味劑環己基（代）礦醯胺酸鹽 0.11g/kg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，已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4

1527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之規定，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。」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 條規定：「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使用範圍及限量，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各該食品添加物。」

附表一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
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0	環己基(代)礦醯胺酸 Sodium Cyclamate	1. 本品可使用於瓜子及蜜餞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 1.0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碳酸飲料；用量以 Cyclamate 計為 2.0g/kg 以下。 3. 本品可使用於代糖錠劑及粉末。 4. 本品可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。	使用於特殊營養食品時，必須事先獲得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 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…… (八) 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……。」

(八)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錄)

項次	4
違反事實	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，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。
法規依據	第 12 條及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	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一、裁罰標準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……。
裁罰對象	違法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

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何謂「環己基礦醯胺酸鹽」，且訴願人購得之食品添加物包裝上未標示此成分，僅標示「食品添加物」，售貨者亦未告知有此成分，訴願人不知法令，且難以負擔重罰，請給予機會勸導免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販售之現切水梨經抽驗含有調味劑環己基（代）礦醯胺酸鹽

0.11g/kg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6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、101 年 11 月 20 日檢驗報告及 101 年 12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何謂「環己基礦醯胺酸鹽」，且訴願人購得之食品添加物包裝上未標示此成分，僅標示「食品添加物」，售貨者亦未告知有此成分，訴願人不知法令，且本件裁罰難以負擔云云。查訴願人既係食品販售業者，對於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其販售之系爭食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即難謂無過失，依法仍應受罰。復按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，是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令，上揭添加物包裝未標示成分或難以負擔重罰等為由而邀免責。另訴願人主張給予機會勸導免罰乙節，經查相關法令並無應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泰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